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謹此參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次認購所得的淨款項（扣除認購的所有適用的成本及費用後）約為302百萬港元，擬用於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以及用於補充一般運營資金。董事補充說明，本次認購所得的淨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i)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款項約66.2%，將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遇到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特別是在資產管理服務方面。董事認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和現金儲備，以便能夠積極及及時應對潛在的投資機會是非常重要的，這些機會可能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有關，也可能無關。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發佈的關於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函。特別是，本公司表示其計劃將資產管理服務擴展至全球範圍，並積極尋找潛在的資產管理公司以進行未來擴展。本公司亦表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與一目標公司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涉及建議收購該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目標公司為新

加坡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公司，其業務包括：(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ii)就投資產品(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及人壽保險)提供建議；以及(iii)安排人壽保險(再保險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另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諒解備忘錄，雙方就交易技術授權及資產管理合作事項建議進行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仍在探索與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平台的合作策略，包括尋找合法且技術上可行的方式進行平台遷移。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目標；

(ii)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款項約16.6%，將用於投資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收購的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服務和應用機構，鑽研深度神經網絡、人工智能、分佈式計算和量化交易算法的開發；

(iii)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款項約6.6%，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的現有業務；及

(iv) 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款項約10.6%，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中的澄清及補充資訊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